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良品商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欣蕙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莊佳蓁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一	良品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黃欣蕙	允統食材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分行	0727435118888	4萬6,664元	105年3月15日	CA6923261